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控股”）于2015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期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0.8元/股。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暨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59）。大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6年6月29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。换股期间，大族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（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99.86%）持有本公司股票18,819.0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65%；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,631.9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03%。

进入换股期后，大族控股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。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2,597.4万股测算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，大族控股持股数将为16,221.69万股，持股比例为15.21%。按此测算，大族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高云峰先生持股9,631.95万股，持股比例为9.03%，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24.24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高云峰先生。

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大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，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大族控股因换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